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一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8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 月 9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4,975,101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0.77%。

其中，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1,916,633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9.86%。经验证，上述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有效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58,468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9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 公司部分董事；
- (2) 公司部分监事；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
-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5)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其中议案 1 和议案 2 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议案 3 至议案 5 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4,975,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59,7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4,975,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59,7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夏国新、胡咏梅、蓝地、刘树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夏国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04,975,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59,7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 选举胡咏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04,975,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59,7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选举蓝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04,975,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59,7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 选举刘树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04,975,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59,7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周小雄、柳

木华、杨金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周小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04,975,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59,7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 选举柳木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04,975,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59,7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选举杨金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04,975,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59,7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欧伯炼、丁天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欧伯炼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204,975,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59,7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 选举丁天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204,975,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59,7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提案逐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帅丽娜

经办律师：


武嘉欣

年 月 日